

浙江省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

(征求意见稿)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青年创业的战场、就业的阵地,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省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实现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向“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蝶变跃升,特制订本政策举措。

一、集聚建设合力,推动孵化体系迭代升级

(一)推进培育体系建设。加强横向联动、纵向贯通,构建完善孵化器政策体系,支持各地基于产业优势和地域特点制定市级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加快构建“基础型-示范型-顶尖型”的分型培育体系和“市一省一国家”的梯度培育体系,推动形成“底部充沛、腰部扎实、头部突出”的良好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相关工作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推进,不再单独列出)

(二)开展区域全面布局。支持设区市和国家级开发区建设部级孵化器,工业大县和省级开发区建设示范型、顶尖型孵化器。加强孵化器和地方产业协同,支持“415X”核心区协

同区、未来产业先导区聚焦优势产业建设关联领域孵化器，加强建设成效的应用评价。加强对薄弱地区的帮扶指导，鼓励采用“飞地”模式建设孵化器；对山区海岛县申报基础型、示范型孵化器的，相关量化指标下降 20%。（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三）推动多元主体共建。鼓励高校院所建设孵化器，将建设成效纳入本科高校综合考核。支持国有企业建设孵化器，将建设成效作为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允许以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提供孵化场地，支持对相关差额和园区改造投入、专业运营团队引进成本等孵化相关支出按公益性业务考虑；支持通过签订 5 年以上长租约稳定孵化场地。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垂直领域孵化器，通过开放研发需求、市场订单、应用场景等资源，深度孵化上下游企业。鼓励专业投资机构建设孵化器，配置专项基金，发挥资本运作及资源整合优势，加速科技项目孵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金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二、淬炼专业内核，推动运营能力多维提升

（四）提升专业服务水平。鼓励孵化器自建或合建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平台，合作AI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等新型要素平台，联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律所等专业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建立知识产权特派员和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器“一对一”机制，用好专利预审“绿

色通道”。支持“企业之家”等服务平台在孵化器中设置服务站点。鼓励地方将“创新券”“服务券”“算力券”等用于支持孵化服务，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在孵企业项目列为“两新”“两重”支持对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

（五）加强运营能力建设。支持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头部孵化机构等通过组织专业培训、开展行业交流、评选先进典型等方式，利用 5G-A、万兆光网、Wi-Fi 7 等万兆网络技术和智算云服务支撑AI时代的用网、用算需求，推动孵化体系标准化建设、服务流程智能化改造、运营能力系统化提升。大力推进孵化器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各地对省内服务能力突出、孵化成果显著的优质运营机构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国内外优质品牌运营机构的招引力度，鼓励其携优质项目落户浙江。（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六）建强孵化人才队伍。积极推动“园区运营管理师”新职业申报工作，开展技术经理人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构建配套培训认证体系。探索创业导师备案制度，明确资质标准与管理机制，建立数据库进行动态追踪。鼓励各地将孵化人才列入高层次人才计划和紧缺人才开发目录，支持相关人才积极申报国家、省级有关人才项目；顶尖型孵化器和部级孵化器主要负责人满足相关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并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评选

中予以优先推荐。（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委组织部〔人才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

（七）深化产教融合机制。支持省内高校、职业院校增设孵化器建设运营相关专业，通过“学徒制”“订单班”等模式，定期定向培养优质孵化人才；鼓励重点高校联合优质孵化器建立产业学院，推行“理论教学+基地实践+运营实战”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从孵化器从业人员中选拔一批“产业教授”，联合高校教师开发一批孵化器相关课程和教材，在省级及以上课程和规划教材评选中予以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贯通创新链路，推动优质企业培育提速

（八）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推动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平台等验证平台与孵化器建立技术转移转化常态化对接机制和项目入孵快速通道。将孵化器纳入科创平台“伙伴计划”合作对象，支持科技“成果池”以“先用后转”方式率先向孵化器投放。支持“双尖双领+X”等重大科技项目设立针对孵化器在孵企业的专项项目或予以指标单列，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在孵企业纳入科技计划支持清单。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创新制度，加速实验室成果向产业端延伸。（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九）强化产业平台协同接续。加强孵化器与小微企业园、专精特新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楼宇）等产业平台，

高新区、经开区等开发区的合作联动，指导地方定期梳理在孵企业发展和空间需求情况，及时对接输送相应领域优质企业和项目。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器在孵和毕业企业将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经认定的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省级按规定给予用地指标奖励或预支。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十）加强在孵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强化政策辅导、开放应用场景，支持符合条件的在孵企业产品申报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政策，对孵化器运营机构、在孵企业、从业人员等给予各类建设运营支持，帮助在孵企业突破瓶颈，快速成长。（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人才办〕、省机关事务局）

四、深化投资牵引，推动金融活水精准灌溉

（十一）强化投资引导力度。加强产业基金引导，发挥科创母基金撬动作用，加快投资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落实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对与孵化器共建孵化基金的金融机构给予补助，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提升孵化器与资本市场的对接能力，完善以高新技术企业等为主的企业股改上市培育清单，支持符合条件的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上市。（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省税务

局)

(十二) 加强科技信贷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孵化器和在孵企业的专属金融产品，支持“设备研发贷”“概念验证贷”“中试贷”等率先向在孵企业投放，为在孵企业提供针对性强、利率优惠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器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拓宽融资渠道。(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委金融办、浙江省科技厅、浙江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三) 优化金融赋能矩阵。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普及力度，确保对在孵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成果转化”保险、“中试综合保险”等针对性保险产品。围绕“研发-验证-孵化-加速-产业化”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全过程关键环节，逐步建立完善覆盖政府、担保、保险等多主体参与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等财政支持。充分发挥金融顾问制度优势，每年在每家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器内开展“企业问诊”活动不少于2次，就近为在孵企业提供“1+n”综合金融服务。(省委金融办、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省担保集团)

五、强化政策保障，推动创新生态系统构建

(十四) 加强新增用地供给。鼓励在混合用地上建设孵化器。支持各地探索完善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

年期出让等多元化供地方式支持孵化器建设。对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器，其实际运营的孵化面积不纳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器项目，将工业土地上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对利用工业厂房、商务楼宇建设的，并通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可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标准计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十五）支持存量空间转型。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孵化器，将孵化器纳入盘活存量用地重点支持对象。对孵化器项目因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等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空置率较高的商业综合体、商业楼宇等商用建筑转型建设孵化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十六）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统筹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孵化器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对由国家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卓越级、标准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由标准级升级为卓越级的给与差额补助。对由省级主管部门新认定的顶尖型、示范型孵化器，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由示范型转型为顶尖型的给与差额补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卓越级、标准级孵化器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顶尖型、示范型孵化器给予 50 万元奖励，三年内最多奖补一次。省财政对除宁波之外的孵化器给予奖励，宁波市可根据实际自行制定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十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收政策精准化、个性化推送，切实落实符合条件的孵化器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做好在孵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工作。（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本政策举措与其他文件如有重叠交叉，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鼓励各地各部门根据本政策举措，进一步研究制订具体的孵化器支持政策。